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融易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毛穎崙

訴訟代理人　羅欣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6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001450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新生分行	113年5月15日	99,722元	1431871